

# 仓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

仓防控应急〔2022〕324号

## 印发《仓山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仓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突击队、专班）、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

为更加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通知》、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转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仓山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工作方案》，经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如有最新工作精神，请及时遵照执行。

附件：1. 仓山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工作方案

2.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仓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  
2022年12月14日

---

分送：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四级调研员；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存档。

---

仓山区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组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

## 附件1

# 仓山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措施的工作方案

**一、优化风险区域管理。**按楼栋、单元、楼层、住户划定高风险区，不得随意扩大到小区、社区和镇、街等区域，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无社区传播风险情况下可不划定高风险区。高风险区划定后，社区要第一时间告知居民隔离管控时间。高风险区人员，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及时解封。出现续发病例的，只管控续发阳性住户，不得延长其他人员的管控时间。对当前已划定的高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尽快解封。

**二、优化密切接触者判定及管理。**对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实行“5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对目前正在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符合居家条件的，可“点对点”闭环返回居住地，实施后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各镇街及隔离点专班要梳理每日到期解除隔离人员和未到期但申请居家隔离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做好解除隔离工作。

**三、优化核酸检测工作。**入（返）仓人员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除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监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机构和网吧、酒吧、棋牌室、KTV、夜总会、桑拿等空间密闭的场所外，其他公共场所、社区（村居）、居民小

区，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扫码，重要机关、大型企业及一些特定场所可由属地自行确定防控措施。核酸检测组要进一步优化布局核酸采样点，服务好有核酸检测需求的群众。

**四、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居民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药店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品，不再实行实名登记。基层医疗机构要按照满负荷运转3个月的需要备齐对症治疗的相关药物、抗原检测试剂和防疫物资。

**五、做好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和老年人疫苗接种。**各镇街要做好65岁以上八类基础病的重点人群健康建档，分清绿黄红标识，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的通知》分级分类进行加强服务保障、反向隔离保护、健康用药指导等。要摸清辖区内60岁以上老年人底数，拓宽接种渠道，通过设立临时接种点、开设绿色通道、流动接种车、上门接种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接种服务。区卫建局要梳理明确禁忌症名单，开展接种禁忌判定培训，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消除老年人接种疑虑，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

**六、分级分类救治感染者。**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轻症患者及部分普通型患者，一般采取居家隔离治疗，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治疗，第6、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Ct值 $\geq 35$ 解除隔离；基础疾病较重的普通型和重症、危重症患者收住院治疗，并建立逐级转诊机制。区卫建局要加强与镇街、社区的联动机制，及时将转诊人员转运至相应的医院。

**七、加强医疗服务保障。**无症状感染者、轻症患者居家隔离

治疗期间，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提供医疗咨询和心理援助服务。根据省市部署要求，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开设发热门诊（诊室），合理安排力量，为群众提供24小时咨询等服务。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医疗救治组《关于做好当前发热门诊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发热患者就诊流程的通知》，对门（急）诊就诊患者，不得以无核酸检测证明为由拒诊，应在抗原检测后立即开展诊疗；建立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就诊绿色通道，发挥互联网医院作用，方便群众就医。

**八、保障社会正常运转。**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单位、企业、场所发生疫情时，因地制宜快速隔离或转运感染者，开展终末消毒，做到即消即开，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九、强化疫情防控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位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畅通。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秋冬季节防火工作，加强防疫全过程、各环节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整改学校、医院、养老院、隔离点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因整改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造成次生问题。社区要加强对居家隔离患者、密接人员的联系，做到送服务上门。区卫健局要切实强化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十、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在校期间以班级为单位抽取一定比例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严把入校关口，对校外人员入校需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验健康码。在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等正常开放。强化分类管理，保证非风险区域的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畅通师生诉求反映通道，及时回应和妥善解决师生反映的问题。强化校地协同，健全学校与属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对接机制，提升校医院、医务室服务水平，做好相关药物和防疫物资储备，有效保障师生健康服务需求。

**十一、加强正面宣传。**强化政策解读，做好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勤洗手、戴口罩、“一米线”、不扎堆等文明卫生习惯，做好各类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的宣传，防止疫情叠加。持续做好疫情、舆情、社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科学精准，坚持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和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十条措施，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四方”责任，

持续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精准科学划分风险区域。**按楼栋、单元、楼层、住户划定高风险区，不得随意扩大到小区、社区和街道（乡镇）等区域，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无社区传播风险情况下可不划定高风险区。

**三、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高风险区划定后，社区要第一时间告知居民隔离管控时间。高风险区人员，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及时解封。出现续发病例的，只管控续发阳性住户，不得延长其他人员的管控时间。对当前已划定的高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尽快解封。

**四、优化调整密切接触者隔离管理方式。**对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实行“5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对目前正在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符合居家条件的，可“点对点”闭环返回居住地，实施后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五、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入（返）闽人员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除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监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机构和网吧、酒吧、棋牌室、KTV、夜总会、桑拿等空间密闭的场所外，其他公共场所不再验码扫码和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社区（村居）、居民小区，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扫码。各地要优化布局核酸采



样点，继续为群众提供便捷、免费的核酸检测服务。

**六、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居民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药店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品，不再实行实名登记。各地要督促医疗机构备齐对症治疗的相关药物（含中成药、中药制剂、饮片等）和抗原检测试剂，按照满负荷运转3个月的需要备足防疫物资。

**七、做好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地要加强组织动员，摸清辖区内60岁以上老年人底数，做好重点人群健康建档，分级分类加强服务保障、反向隔离保护、健康用药指导等。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上门接种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接种服务。逐级开展接种禁忌判定培训，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消除老年人接种疑虑，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

**八、分级分类救治感染者。**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轻症患者及部分普通型患者，一般采取居家隔离治疗，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治疗；基础疾病较重的普通型和重症、危重症患者收住院治疗，并建立逐级转诊机制。非定点医院要通过设置缓冲病房、隔离病房、独立病区或院区等方式，及时收治不宜转运至定点医院治疗的阳性感染者。各地要根据实际，进一步增设重症床位及相关设备，提高重症救治能力。

**九、加强医疗服务保障。**无症状感染者、轻症患者居家隔离治疗期间，当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相关医疗机

构要及时提供医疗咨询和心理援助服务。各级医疗机构对门（急）诊就诊患者，不得以无核酸检测证明为由拒诊，应在核酸采样后立即开展诊疗；建立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就诊绿色通道，发挥互联网医院作用，方便群众就医。市、县定点医院要开通 24 小时健康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医疗咨询服务。

**十、保障社会正常运转。**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单位、企业、场所发生疫情时，因地制宜快速隔离或转运感染者，开展终末消毒，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位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畅通。各地要加强防疫全过程、各环节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整改学校、医院、养老院、隔离点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因整改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造成次生问题。加强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十二、优化学校疫情防控。**没有疫情的学校要正常开展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强化师生缺课缺勤报告制度和日常症状监测。有疫情的学校要科学划定风险区域，强化分类管理，保证非风险区域的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畅通师生诉求反映通道，及时回应和妥善解决师生反

映的问题。强化校地协同，健全学校与属地医院的对接机制，提升校医院、医务室服务水平，做好相关药物和防疫物资储备，有效保障师生健康服务需求。

十三、加强正面宣传。强化政策解读，做好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勤洗手、戴口罩、“一米线”等文明卫生习惯，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做好各类冬春季传染病综合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叠加。持续做好疫情、舆情、社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2.个人日常防护小贴士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2022年12月8日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  
省疾控中心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近期，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持续整治层层加码问题，取得积极成效。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病毒变异情况，为更加科学精准防控，切实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按楼栋、单元、楼层、住户划定高风险区的要求，不得随意扩大到小区、社区和街道（乡镇）等区域。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

二是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

检测，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减少频次。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和高风险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除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中小学等特殊场所外，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重要机关、大型企业及一些特定场所可由属地自行确定防控措施。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

三是优化调整隔离方式。阳性感染者要科学分类收治，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居家隔离期间加强健康监测，隔离第6、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Ct值 $\geq 35$ 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5天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

四是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五是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各地药店要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

六是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地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作出专项安排。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

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要逐级开展接种禁忌判定的培训，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动员老年人接种，各地可采取激励措施，调动老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

七是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八是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医务人员、公安、交通物流、商超、保供、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气暖等供给，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九是强化涉疫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强化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等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十是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没有疫情的学校要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有疫情的学校要精准划定风险区域，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执行本通知要求，坚决纠正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做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国家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2年12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